答王忠君三問

⊙ 皮介行

- 1. 王忠君及其「自由主義」者們,所慣用的論述方式,就是抽象而孤絕地突出「個人」,以之為真理的最高且唯一的標準。這裏我必須先問王忠君:你思考的前提究竟是神造說?還是進化論?如果是神造說,那麼個人只是受造物,必須謙卑地信仰神服從神,所謂的個人意志也只是上帝意志的一種表象,在神造的世界裏,一切由神意主導,豈容你個人意志的狂妄張揚?如果你主張的是進化論,那麼,所謂的進化,必然是「類」的進化,而不能是個人進化。個人的文化創造成果,也必須匯入社會與歷史之中,才能表現意義與價值,才能有其「存在」。任何妄圖把「個人」與「群體」隔絕起來、對立起來處理的心智框架,都是反歷史,反進化,反人性的!
- 2.關於個人與群體的主體性問題,我不知王忠君如何理解主體性的,要依我看,主體性特指生命及其群體的存有而言。憑藉著內在主體性,他才能與環境區隔,形成獨自運行的系統,也才能自主、自律,展現其自我的特徵。因此,個人只要有生命就有主體性,只是這主體性的層次與級別會有所不同。作為個人集結的人群而言,同樣存在層次與級別的問題。其中的一個面向是人群的大小:家庭、社區、村落、社群、黨派、地域、族群、邦國,而此人類大群體之主體性所具有的內容,依我看應該包括:文化(群體的總體觀念模式)、歷史(群體存續所積蓄的各種能量)、意志中樞(決策體系)。這些東西都是經由個人匯聚而成,也通過個人進行運作,但卻不同於任何一個人的主體性。因此,群體是個體的集結,卻不可以互相化約,不可以把群體問題只用個體解答,反之亦然。
- 3.接下來我們可以討論王忠君的主張:「重建中國文化的主體性,出發點只能是個人主體性的萌發和自覺」。這論斷的第一個問題是任意化約,將「中國文化的主體性」這樣大的體系,一下子化約為「個人」如此小而不同的體系。在中國與個人之間,有範圍、層次、內容、結構、時間、地域種種的不同,難道王忠君認為這些不同都不值得考慮,都不相干?第二個問題,也許王忠君會說:「我說的只是『出發點』並非『只能是』。」當然個人作為「出發點」之一是無法質疑的,問題是為甚麼「只能是個人」呢?一句「只能是」就可以把「國家」等同於「個人」來討論嗎?如此的「只能是」,恐怕比儒家「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」的泛道德主義,更要不切實際啊!第三個問題,王忠君的論斷有沒有放入時間與空間的座標呢?就算我們暫且同意「只能是個人主體性的萌發和自覺」,問題是這裏所謂的個人,指的是誰呢?是王忠君的個人,還是我這個人?抑或是所有成千上萬的個人?這成千上萬的個人,只指現代活著的個人,還是我這個人?抑或是所有成千上萬的個人?這成千上萬的個人,只指現代活著的個人,還是我這個人?如果說不包括那些已死亡的個人,那麼結果將非常荒謬。今天我活著,與中國文化主體性是有關的,過幾天我死了,立刻就與中國文化主體性無關了。那麼,其一、王忠君必須證明,人一死,他在他人心中的印象與影響,包括他的著作、影音作品、思想、言論立刻消失。其二、如果「中國文化主體性」問題,不包括那些已死亡的個人,那所謂文化主體性問題只能是沒有歷史的當下文化,

拋棄歷史的「當下文化」會是個甚麼東西呢?我實在無法想像,高明的王忠君能為我們描述 一下嗎?

【本文原刊於2004年3月24日的《中華讀書報》】

《二十一世紀》(http://www.cuhk.edu.hk/ics/21c) 《二十一世紀》網絡版第二十六期 2004年5月31日

© 香港中文大學

本文於《二十一世紀》網絡版第二十六期(2004年5月31日)首發,如欲轉載、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,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。